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乙○○係印尼籍，現未在我國境內，依本件家事
聲請狀之記載，相對人在印尼住址為「印尼○○○省○○縣
○○鎮○○鄉○○村○○」，是相對人在印尼有住居所。惟
聲請人甲○○提出之本件家事聲請狀，未附印尼文之翻譯
本，顯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相對人既在印尼有住居所，為進
行本件訴訟，自有命聲請人將應送達相對人之訴訟文書翻譯
為印尼文並送回本院，再由本院轉請外交部送達之必要。

二、就上開法定必備之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裁定
命聲請人應於該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關於「本件家事聲
請狀繕本暨所附證據」、「本院民國114年7月11日上午11時
40分之訊問期日通知書及送達證書」之印尼文譯本（一式兩
份並蓋印翻譯社證明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乙旨，
該裁定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並於113年12月2
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未
遵期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

三、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